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周松珍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60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7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制度，现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的主要条款为：原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八十七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6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6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名竹竹业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名竹竹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注册号为 360805110000095，住所为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西吉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竹家具、竹厨具、竹制工艺品、竹炭制品、竹地板加工、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文体用品、五金制品、农副产品销售（以上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商品除外）”。

为加强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名竹竹业有限公司减少投资的议案》，决议对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名竹竹业有限公司减少投资，即江西东方名竹竹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4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江西东方名竹竹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至 1000 万元。

现因公司总体战略布局调整，公司拟终止对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名竹竹业有限公司减资，江西东方名竹竹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6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4 日